

##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藝能教學微學程設置要點

102 年 8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、培養藝能專長，畢業後能擔任課後托育機構或者幼兒園的才藝教師，或者自行創業開設藝能教學工作室，特設立「藝能教學微學程」，並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」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藝能教學微學程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程至少修畢 15 學分，含必修科目 8 學分、選修科目 7 學分。
- 三、修讀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四、本學程除本系外，另與音樂系、外國語言學系、體育與健康休閒學、視覺藝術系合作，採跨系所開授為原則，外系學生得以加簽課程方式修習本學程科目，必要時得視師資與設備（如電腦教室、修課人數）增班。
- 五、人數限制：每門課程修課人數，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之人數以上始得開班，並依規定設置上限，必要時得經授課老師同意加簽修習該課程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欲修讀本學程者，於各學期開學初，填寫微學程修讀登記表，經原屬學系主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逕行修讀。
- 七、證書發給：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、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，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；經系主任審核後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